



致：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（2022）-04-272

受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本次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可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和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,721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99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同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开始，于 11 时 00 分结束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时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。

2、本次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。由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特此致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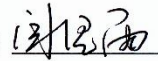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负责人：颜羽 

经办律师：郭斌 

闫思雨 

2022 年 5 月 12 日